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化州）审〔2025〕17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弃金属6万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茂名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茂名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弃金属6万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茂名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弃金属6万吨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新安镇波罗垌村委会池垌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度25分35.331秒，北纬21度40分24.799秒，总占地面积为278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8380平方米。

该项目主体工程为一次筛分、球磨、破碎及二次筛分、摇床、磁选、气刀分选、洗沙、压滤等生产线，储运工程包括污泥堆场、细沙堆场、原料仓、成品仓；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宿舍、厨房、三级沉淀池、应急池；公用工程包括给水、供电、排水；以及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钢尾料6万吨，主要生产铁粒（片）4659.3507吨/年、铁粉7283.3008吨/年、不锈钢180.3608吨/年、金属渣（含铜、铝、锌等）5900.6052吨/年、木屑及塑料1332.0764吨/年，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8.3%。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茂名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弃金属6万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5〕148号）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5年12月8日，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党组扩大会议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要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增设施工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等封闭和覆盖措施；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低污染排放的车辆和设备，使用清洁能源（如轻质柴油）作为燃料，并加强机械设

备的保养维护；使用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使用含挥发性有机溶剂较少的水性油漆。一次筛分工序、破碎和二次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为减少无组织排放量，项目设置封闭厂房生产，卸料粉尘、投料和输送粉尘采取厂棚围挡、喷淋洒水方式抑尘；运输车辆采取低速行驶、遮盖篷布及厂区道路洒水抑尘措施；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各池体进行加盖、投放除臭剂、合理控制废水停留时间、污泥及时清运措施。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臭气、氨、硫化氢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均使用本地工人，营地内不设食宿，施工期员工生活依托周边村庄配套。车辆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全部通过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厂区喷淋除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及一体化污水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

化用水。洗沙废水经板框压滤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球磨及摇床重力分选工序，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间和夜间施工作业；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厂界四周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能够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封闭桶装暂存于 5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的沉降粉尘、细沙、木屑及废塑料、生产压滤污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暂存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和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过程防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了控制。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污防渗区主要包括沉淀池、各类水池、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墙裙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为 P8；地面基础防渗材料采用 2 毫米厚 HDPE 材料，铺设厚度大于 20 厘米抗渗混凝土硬化，涂环氧树脂防腐层，渗透系数≤1.0×

10-10cm/s；沉淀池、各类水池、事故应急池：池底结构厚度为200mm，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30，抗渗等级为P8，内壁涂厚度大于1.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渗透系数≤1.0×10-7cm/s。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间、生产厂房、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间：墙裙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30，抗渗等级为P8，地面铺设厚度大于20cm 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渗透系数≤1.0×10-7cm/s。生产厂房、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厚度大于20cm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渗透系数≤1.0×10-7cm/s。简单防渗区主要为除上述区域外，厂房内其他区域，防渗措施主要为采取底层泥土夯实，混凝土硬底化。

（六）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导流沟、围堰等防堵设施，地面采用防渗处理，物料一旦泄漏将通过重力作用汇入导流沟；厂区50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事故废水截止阀，事故废水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暂存；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经事故应急池及厂区雨水管线进行临时收储，待事故结束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外运转移处理，不直接排放；废气处理环保措施发生异常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检修，待故障排除检修完成后，再恢复生产；定期维护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加强职工的风险防范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有关要求，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化州分局
2025 年 12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各股室站，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2025 年 12 月 8 日印发